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

總舖師辦桌比賽報名簡章

壹、緣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桃園閩南文化永續發展。今年第二次辦理「2020 桃園總舖師辦桌比賽」，有別於第一年的壽宴主題，今年將以「喜宴」為題，廣邀各地好手來參賽，呈現傳統閩南辦桌味道，以「復刻」為主軸，將經典文化注入新創元素再現，讓認桌民眾感受到趣味、精緻化的幸福喜宴氛圍。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有辦桌經驗之總舖師皆可組隊報名，每隊至少由 1 名總舖師、5 位助手組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總舖師：需具中餐丙級證照)

肆、參賽送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伍、比賽說明

- 一、比賽主題：以「喜宴」為主題，其中 5 道指定菜(五福拼盤、魚躍龍門、佛跳牆、筍絲腿庫、古早味雞湯)，5 道創意菜，共 9 道主食+1 道甜點(非水果)。
- 二、本次競賽辦理地點為竹圍漁港，鼓勵參賽團隊多加使用本港優質漁產設計菜單，並於初審資料中提及產地與決賽提出相關證明，即利於評選中「使用在地食材」項目多增得分幅度。
- 三、為符合全球環保意識，不得以魚翅做為料理食材，若有欲以魚翅相關菜餚參賽，需自行將魚翅更改以其他食材呈現。
- 四、參賽團隊收到入圍通知後，須配合參與記者會、行前會議、決賽暨頒獎典禮，否則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將由候補名單遞補。

陸、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初賽 (書面審查)

- ①各隊繳交報名表、料理食譜、創作理念及菜餚照片等報名資料，報名簡章製作表上需詳細書寫隊伍名稱、作品名稱、材料名稱、食材份量、調味料名稱及份量、製作步驟、創作理念及菜餚圖檔，詳填完整報名簡章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四) 前，完成電子/郵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並視同棄權。

●電子報名：於開放報名期間至「2020 桃園總舖師辦桌比賽」官網下載報名表。詳填報名簡章完整資料後，[信箱郵寄至 hurry2589632@qidian-tw.com.tw](mailto:hurry2589632@qidian-tw.com.tw)，並以工作小組回信為憑。

●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16 樓之 2 · 2020 桃園總舖師辦桌比賽小組 收」。

②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決賽隊員需為報名時相同隊員。

③不論是否參與決賽，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④經評審委員審查後，取名次排序前 10 名之隊伍，入圍決賽，工作小組將於初賽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通知決賽賽事相關資訊，並確認出席決賽及行前會，若隊伍無法出席決賽，則視為放棄入圍決賽之權利，由下一序位之隊伍遞補，確保有 10 隊出席決賽。

二、決賽（現場比賽）

①通過初賽之隊伍於 109 年 6 月 26 日(五)·桃園竹圍漁港天幕廣場(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辦理決賽。

②參賽隊伍需依指定時間 上午 09:00 前進行報到、抽籤工作區域及出菜桌，於 8 小時內(10:00~18:00)完成料理製作與擺盤，並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展示、上菜時間安排。

③參賽作品必須以自行購買之食材，經現場料理烹調(冷盤可半成品，不可切割)。

④參賽者須準備每道料理成品各 11 桌，其中 1 桌提供 5 位評審試吃，其餘 10 桌(每桌 10 人份)提供民眾認桌享用，另需準備一道菜餚至展示台上供媒體拍攝。

※參賽者須穿著正式廚師服裝，並符合服裝儀容。

柒、評審會議

一、評比方面，除了主題、口味和食材的運用之外，在初賽特別著重食譜的表達方式，決賽則著重在設計擺盤、口感及香味和創意展現，從而評選出最具代表性的臺灣冠軍總舖師。

二、評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

三、決賽成品、擺盤、展臺陳列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未於時間內送達評分地點完成擺設者，酌予扣分。

四、初賽評選(總分 100 分)：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內容說明
比賽主題	20%	1. 是否切合「喜宴」的辦桌主題 2. 指定食材傳達食材其祝福內涵
食材應用性	20%	1. 各式食材是否做最有效的運用 2. 桃園在地當令食材的運用(10%)

食譜表達及完整性	25%	1. 是否可襯托出各式食材的優點 2. 食譜表達的完整性與成品照片的拍攝
創意及特色	20%	1. 整體創意表現 2. 食材的運用特色
菜餚賣相	15%	成品擺盤布置呈現完整度

五、決賽評選(總分 100 分)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內容說明
切合主題與閩南飲食文化的相關性	20%	主題呈現與手路菜菜餚成品是否符合喜宴的傳統
口感及香味呈現	30%	1. 主食材與配料的搭配口感 2. 氣味與口味是否能引發食慾
衛生項目	20%	1. 食材處理過程是否得當 2. 烹飪技巧及食材安全衛生條件 3. 料理結束後環境清潔
創意及特色/菜餚設計及擺盤	20%	1. 設計理念與創意表現 2. 成品擺盤布置呈現完整度
桃園在地食材	10%	在地當令食材的運用特色

六、每隊須指派 1 名隊員於決賽時，指定菜色向評審說明料理特色。

七、決賽材料費及交通補助：提供進入決賽隊伍食材補助費及交通費，每隊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於決賽完成後由隊長代表簽領。

捌、獎項說明

獎項	數量	獎勵規劃
冠軍	1 隊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盃 1 式/獎狀
亞軍	1 隊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盃 1 式/獎狀
季軍	1 隊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盃 1 式/獎狀
佳作	7 隊	每隊各別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金，獎牌 1 式/獎狀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 (含) 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者的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則須先扣除 10% 之稅金 (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二、獎金發放將於決賽結束，核對參賽隊伍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無誤之後，於十日內以匯款之方式撥付。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決賽提供每隊之設備及器具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單門玻璃冰箱	每隊 1 臺	水槽	1 座
工作紅板桌	每隊 5 張	飲用水	每隊 10 桶，共 20L
單口炒台	每隊 2 個	瓦斯	每隊兩桶
蒸爐	每隊 5 層	90*90 棧板	每隊二片
湯鍋	每隊一個	工作桌	1 桌(120*60*80)

二、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輔助工具、餐盤、盛裝容器等不足器具。

拾、各項時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初賽收件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四)止	郵寄報名/線上報名
初賽結果公佈	5 月 19 日	公布於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官網及本比賽報名網站 (www.foodcompetition.com.tw)
決賽暨頒獎日期	109 年 6 月 26 日(五) 09:00am 進行報到 06:30pm 上桌開席 08:40pm 頒獎典禮	地點：桃園竹圍漁港天幕廣場(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舉辦日期與地點之變更權利。

✧ 聯絡窗口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2020 桃園總舖師辦桌比賽」 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2-8521-1503 分機 301 洪先生 / 分機 40 程先生

電子信箱：hurry2589632@qidian-tw.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16 樓之 2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活動小組填寫)		
單位名稱		隊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隊長姓名		隊員 1 姓名	
隊員 2 姓名		隊員 3 姓名	
隊員 4 姓名		隊員 5 姓名	
EMAIL		停車車牌	(決賽隊伍用)
聯絡地址			
參賽隊伍介紹			
得獎經歷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食譜表(每道菜 1 張)

參賽編號		(活動小組填寫)		
出菜順序			菜餚名稱	
食材名稱 (產地名)		食材份量	製作步驟	
1				
2				
3				
4				
5				
6				
7				
8				
9				
10				
創作理念(照片)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未使用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原料或添加物

切 結 書

本單位保證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絕

對不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原料或添加物等，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之標準。

特具此結，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履行個人資料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切 結 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執行「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團隊下列事項，請參賽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2、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團隊請求為之。
- 3、團隊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團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之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1: _____ 受告知人 2: _____

受告知人 3: _____ 受告知人 4: _____

受告知人 5: _____ 受告知人 6: _____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 證 件 影 本 】

參賽編號	(活動小組填寫)	
隊長「正」	隊長「反」	
隊員「正」	隊員「反」	
隊員「正」	隊員「反」	

隊員「正」

隊員「反」

隊員「正」

隊員「反」

隊員「正」

隊員「反」

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無償提供所提交之參賽食譜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稱簡稱乙方) 辦理之「2020 桃園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比賽活動」, 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乙方利用, 內容如下:

-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甲方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 授權乙方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置、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 乙方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肖像權之授權: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及乙方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 並授權乙方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甲方之肖像及聲音。
- 三、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甲方姓名, 並保證不惡意污衊、竄改其著作, 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 四、權利擔保:
 - (一) 甲方擔保授權之標的, 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 一經乙方通知, 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 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 (二) 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 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乙方應賠償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隊長):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